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尹詩芬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建立、張容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7,450元【本金1,151,547元+起訴前之利息5,90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玉芬